

证券代码：837804

证券简称：韩升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砖庙镇政府对过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忠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019 年度拟增加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（元）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（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、设备、燃料、动力	3,000,000.00	接受或提供劳务	1,000,000.00	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328,249.54 元

	司					
2	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、设备、燃料、动力	3,000,000.00	接受或提供劳务	1,000,000.00	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44,727.59 元
3	东莞溢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、设备、燃料、动力	1,000,000.00	接受或提供劳务	3,000,000.00	公司向其提供劳务 1,409,027.50 元
4	合计	——	7,000,000.00	——	5,000,000.00	——

注：公司间接持有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、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35%股权，公司间接持有东莞溢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%股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

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分别向参股孙公司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328,249.54 元，向参股孙公司东莞溢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40,206.90 元、采购设备 176,365.52 元；公司分别为参股孙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44,727.59 元，为参股孙公司东莞溢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,192,455.08 元。

注：公司间接持有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、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35%股权，公司间接持有东莞溢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%股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明玖、陈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